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資料期間：98 年 7 月起起訴於 106 年判決定確定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案號	101 年度偵字第 22929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2399、27569、28341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9 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黃○○
判決無罪原因類型	(經確定判決無罪者，須填此欄，其「類型」請參考填表說明四)
起訴要旨	<p>一、黃○○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經○○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以機要人員任命擔任○○市○○區區長，依○○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包含指揮、監督秘書室、經建課員工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用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王○○（綽號「俊仔」）為黃○○私人秘書，負責協助黃○○處理事務及對外傳達黃○○之指示。陳○○（綽號「茂仔」）、林○○（綽號「輝仔」）及張○○（綽號「坦記」、「湯記」）原均為於○○區公所有採購案件公開招標時，假借投標名義，在○○區公所外徘徊流連，伺機向得標廠商索討若干費用之「職業圍標客」，嗣後均遭王○○吸收，協助進行擋標事宜。另黃□□（綽號「長腳」）為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耀○公司，為丙級營造業，登記負責人為黃□□之妻楊○○）之實際負責人；楊□□為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岡○公司，為甲級營造業，登記負責人為楊□□之子楊△△）與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韋○公司，為丙級營造業，登記負責人為楊□□之子楊◇◇）之實際負責人；張□□為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負責人，並與張◇◇為兄弟；蘇○○為獨資商號鈦○工程行及合夥商號欣○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曾○（原名曾○○）為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勁○公司）負責人；趙○○則為方○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方○公司）負責人。</p> <p>二、○○區公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公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鄉北溝排水左右岸 0K+152~0K+452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下稱北溝工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乙級以上之綜合營造業），黃□□及益○</p>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益○公司，後更名為尚○營造有限公司，為乙級營造業，登記負責人為洪○○之妻蔣○○）實際負責人洪○○均有意承作。黃□□為求能順利承作，亟思以行賄（交付回扣）之方式換取黃○○協助得標，又因耀○公司未符合投標資格，而岡○公司為甲級營造業，有意與楊□□洽談合作投標事宜，即於同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1日間某日，邀約楊□□前往○○區公所2樓之區長辦公室，尋求合作之可能性，並與黃○○洽談行賄事宜。黃□□即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進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表示願支付相當於得標金額9%之回扣（兼有賄賂性質，下同），作為黃○○協助得標之對價，惟希望依工程款撥付之進度分期給付，黃○○聞言，則基於對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同時兼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同意加以協助，並排除其他廠商投標，惟要求相當於得標金額10%之回扣，且必須一次支付完畢，楊□□在旁聽聞，對於如此高額之回扣金額無法接受，當場予以拒絕逕行離去。嗣後黃□□、黃○○數次磋商，然迄至截標日止，亦均未能達成合意，亦未能說服楊□□。黃□□、楊□□雖明知黃○○將會於截標當日指使王○○等人在外攔標，使此標案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但因仍有意承作，慮及若此次未投標，於重新公告招標後再行投標，恐啟人疑竇，故仍決定投標。而黃○○因未能與黃□□達成共識，復知悉此標案已有超○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超○公司）以郵遞方式投標成功，為能繼續與黃□□協商回扣事宜，不讓未行賄之超○公司得標，即與黃□□、王○○、陳○○及林○○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並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黃○○、黃□□授意王○○，夥同陳○○及林○○於同年月11日17時30分許截止投標之前，在○○區公所附近分頭監視是否有其他廠商欲投標，若有，即予阻攔使之無法投標，僅讓岡○公司於同日17時24分許進入投標，讓此標案因未達3家合格廠商投標而流標（行話稱「擋流標」）。適有益○公司員工王□□承洪○○之命，於當日下午前往○○區公所投標，遭王○○、陳○○及林○○攔阻包圍，並告以「此標案已經有人要處理」等語，使王□□無法投標，王□□將現場情況以電話回報給洪○○後，洪○○即指示王□□放棄投標。此標案因黃○○等人使用上開非法方法，導致有意投標之益○公司無法投標，而達到排除其他競爭廠商之目的。嗣於同年月12日10時許進行開標作業時，因僅有超○公司及岡○公司2家廠商投標而流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洪○○自王□□處得悉遭擋標之事後，心知若欲承作北溝工程，恐需支付黃○○相當回扣，乃基於關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進而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0年7月13日或14日，前往區長辦公室與黃○○會晤，表明有意願承作，並探詢黃○○欲收取多少金額之回扣，黃○○承前對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同時兼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洪○○表示若願支付相當回扣，其確可協助由特定

廠商得標承作，惟因黃□□亦已表示承作意願，故應由雙方自行協商由何人承作，至於所需金額，詢問黃□□即可知曉。另黃□□亦於100年7月12日後約一星期，前往區長辦公室，向黃○○探詢此標案是否已屬意特定廠商承作，黃○○復告知洪○○前來拜會表明承作意願之事，可自行與洪○○洽商。嗣黃□□、洪○○即開始洽談合作事宜，雙方達成以益○公司名義投標並負責部分出資（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部分材料費用），由耀○公司負責現場施作，獲利雙方均分之合意，亦均同意支付黃○○相當於相當於得標金額10%之回扣，故黃□□、洪○○就行賄黃○○之事，至此產生犯意之聯絡。而北溝工程於前次流標後變更設計，於同年8月4日重新公告公開招標（仍屬第一次公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同前），黃□□、洪○○為確保益○公司能夠得標承作，一方面與無投標意願之岡○公司實際負責人楊□□、東○公司負責人張□□及其兄張◇◇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益○公司名義投標外，另由黃□□負責商請楊□□以岡○公司名義投標，由洪○○負責商請張◇◇轉向張□□請託以東○公司名義投標，楊□□、張◇◇與張□□應允後，即各自準備相關投標文件參標，而製造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並彼此競爭之假象；另一方面，渠2人與黃○○、王○○、陳○○、林○○及張○○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之犯意聯絡，由洪○○、黃□□依黃○○指示支付27萬元之「工作費」，再由黃○○指示王○○夥同陳○○、林○○及張○○，於同年月15日17時30分許截止投標之前，在○○區公所附近分頭監視是否有廠商欲投標，若有，即予阻攔使之無法投標。至同日17時30分許截標止，此標案因黃○○等人使用上開非法方法，導致有意投標之金○公司、俊○公司、超○公司及振○公司均無法投標，僅有益○公司及事先安排負責陪標之東○公司、岡○公司能順利投標，達到排除其他競爭廠商之目的。嗣於同年月16日10時許進行開標作業時，因形式上有益○公司、岡○公司及東○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致使主持開標之林□□陷於錯誤而予開標，以益○公司標價4450萬元為最低並在底價之內，故當場決標予益○公司，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同日晚間，因益○公司已經順利得標，黃○○即與黃□□、洪○○洽談詳細交付回扣事宜，經過協商後，最後敲定翌日一次交付380萬元，作為黃○○以前開違背職務方式協助取得該標案之對價。洪○○遂於次（17）日委由蔣○○指示王□□自洪○○及瀧○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瀧○工程公司）名下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大樹分行帳戶分別提領300萬元及100萬元現金後，於當日晚間至黃○○址設○○市□□區○○路103號之居所交付380萬元回扣予黃○○收取（楊□□行賄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洪○○行賄部分，暨與益○公司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部分，均另為緩起訴處分）。

	<p>三、核被告黃○○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並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北溝工程擋流標部分）及同條項之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罪嫌（北溝工程擋標）。</p>
<p>判決有罪、無罪理由要旨</p>	<p>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黃○○有罪。</p> <p>二、黃○○有罪部分：</p> <p>（一）北溝工程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 次公告公開招標、100 年 7 月 11 日投標截止前外部「擋流標」（被告黃○○、黃□□、王○○、陳○○、林○○及耀○公司）暨被告黃○○索取回扣及被告黃□□行賄部分：</p> <p>1. 綜合證人黃□□及楊□□上開證詞，可知北溝工程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後，因被告黃□□之耀○公司（丙級）未具投標資格（限定乙級以上綜合營造），乃有意與岡○公司（甲級）實際負責人楊□□合作標取施作，以岡○公司名義投標，耀○公司負責施作（即擔任下包），經楊□□與被告黃○○洽談後，向被告黃□□表示其無法認同被告黃○○索取工程款「一成」回扣暨「一次支付完畢」條件；後來被告黃□□與楊□□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投標截止前某日前往被告黃○○之區長辦公室，商討該標案工程款之回扣「趴數」等議題，因楊□□仍無法認同被告黃○○要求提扣之工程款回扣比例數額（約 9%至 10%）而離去，迨至投標截止仍無法達成共識。而被告黃□□與楊□□係合作投標北溝工程之廠商，如何順利標取該項工程施作，乃其等所關心之事；另被告黃○○則係該標案之採購單位經辦負責人（區長），與競標廠商（官民）處於相對立場，本應站在客觀立場，依法公正辦理暨監督招標過程，然其竟毫不避嫌，於投標截止前與廠商私下密會，並觸及敏感之「回扣」議題，已可合理懷疑被告黃○○主觀上已有索取回扣賄款之不法意圖；又倘非被告黃○○提出之提取回扣條件無法讓有意投標之廠商（楊□□）認同，則楊□□又豈會聽聞到黃○○提出之回扣成數後，未表認同而先行離去，凡此均可佐證證人黃□□前揭於調詢及檢察官偵查中證述被告黃○○索取北溝工程回扣款等情，應非憑空杜撰。再者，被告黃○○欲從此標案工程款提取一定比例、數額金錢之計謀，因楊□□未表認同而無法達成共識，然被告黃○○於投標截止之前，既已向被告黃□□及楊□□表達索取回扣之不法意圖，被告黃□□亦未放棄另尋其他廠商合作投標承作，且不反對（同意）被告黃○○索取回扣之要求，今被告黃○○既未能在投標截止之前，找到同意其所提支付一定成數回扣之適合廠商，倘讓其他未同意提交回扣之廠商得標，將難以向得標廠商索取回扣款。參以，被告黃□□供稱：其當時的想法是該標案無論係何人得標，就想與得標廠商合作施作等情，就當時情勢以觀，被告黃○○及黃□□倘欲達成官民勾結、各取所需之不法目的，即需互相配合，故當</p>

前之計，只能以「擋流標」之非法方法，讓其他廠商無法順利進行投標，造成未達法定三家廠商參與投標而流標，待變更設計重新公開招標，保留一定時間另尋同意交付回扣之廠商，待「內定」廠商（爐主）出線後，再以其他非法方法（如攔阻其他有意投標廠商之「外部圍標」方式確保內定廠商得標），協助該家廠商得標，此作法最符合被告黃○○及黃□□之利益。從而，當被告黃○○與黃□□知悉因楊□□無法認定其等之作法後，其二人應均具有設法使該標案之第一次招標「技術性流標」之犯罪動機，至為明確。

2. 被告黃□□、陳○○及林○○等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其等於北溝工程標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截止日 100 年 7 月 11 日，有在○○區公所外圍進行「擋流標」之犯行；再衡以被告黃○○為圖向得標廠商提收回扣款，被告黃□□係無論該標案最後由何人得標，其都要爭取與該廠商合作（或分包下包施作），亦即被告黃□□的心態是不管何人得標，其都要向得標廠商承攬等情（見院三卷第 94 頁背面，院五卷第 32 頁、第 34 頁背面），二者互相牽連，惟被告黃○○係欲圖取回扣款之經辦區長，具有主控權，而被告黃□□係想與得標廠商合作，獲取承包施作工程賺取利潤，彼此理當相互配合，另被告王○○係被告黃○○之「虎仔」（閩南語。意指：助理或小弟之意；見偵六卷第 142 頁背面黃□□之證詞），聽命於被告黃○○，於此情形下，被告黃□□自應協助籌措或支付擋流標之相關費用，被告王○○則依被告黃○○、黃□□等人之授意，負責邀集被告陳○○及林○○等人進行擋流標。基此，被告黃○○、黃□□、王○○、陳○○及林○○等人，就本件北溝工程標案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截標日，對益○公司投標人員王□□所為擋流標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

3. 綜上，被告黃○○因於北溝工程標案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之截標日前，尚未能與楊□□、黃□□達成提取「回扣」%（或數額）達成共識，復知悉此標案已有超○公司以郵遞方式投標成功，為能繼續與黃□□等廠商人員商議索取回扣事宜，設法讓未同意提交回扣（已投標）之超○公司無法得標，被告黃○○、黃□□乃授意王○○，由被告王○○夥同陳○○及林○○於 100 年 7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許投標截止之前，在○○區公所外圍分頭監視是否有其他廠商欲投標，若有即予阻攔（按：僅讓岡○公司於同日 17 時 24 分許進入投標），讓此標案因未達三家合格廠商投標而流標（即俗稱「擋流標」）；此由益○公司王□□承洪○○之命，於當日下午前往投標，遭被告王○○、陳○○及林○○攔阻包圍，並告以：「此標案已經有人要處理」等語，使王□□無法投標，王□□將現場情況以電話回報給洪○○後，洪○○乃指示王□□放棄投標等情即明。從而，被告黃○○、黃□□、王○○、陳○○及林○○等

人，於北溝工程標案100年7月11日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截標之日，對益○公司員工王□□進行擋流標，致益○公司無法順利完成投標，並造成於同年月12日開標結果，僅有超○公司及岡○公司二家廠商投標而流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事實，足堪認定。

(二)北溝工程變更設計後於100年8月4日第1次公告招標，於同年月15日投標截止前「外部圍標」部分(被告黃○○、黃□□、王○○、陳○○、林○○、張○○、耀○公司《洪○○部分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黃○○欲藉由北溝標案收取回扣賄款，於該標案100年6月30日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同年7月11日截標之前，與被告楊□□及黃□□等人商議索取回扣，最終因「趴數」(%)部分未及於截標前與楊□□等人達成共識，復知悉超○公司以郵遞方式投標成功，為保有續與黃□□等廠商(即與黃□□合作之廠商)協議收取回扣賄款之機會，乃與黃□□授意王○○夥同陳○○、林○○等人於100年7月11日17時30分許截止投標前在○○區公所周圍進行擋標(即「擋流標」)，並對當日下午前往投標之益○公司員工王□□進行擋標，使該標案因未達三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可知被告黃○○就此標案自始即具有索取回扣賄款之犯意，而被告黃□□有同意交付工程回扣之行賄犯意，已如前述(即犯罪事實三(一)「擋流標」部分)。嗣洪○○因仍欲標取該項工程，經詢問黃○○知悉欲承作此標案需支付回扣賄款，且黃○○已同意讓黃□□施作(即得標廠商須與黃□□共同合作，並由黃□□負責現場施工)，洪○○乃找黃□□商議承作此標案，並均同意從工程款中提交約得標金額「一成」(10%)左右回扣賄款予黃○○，以換取黃○○允諾「協助」其等得標之對價，黃□□與洪○○達成交付回扣之行賄犯意聯絡，為確保益○公司能夠順利得標(按：以具有乙級資格益○公司名義投標，由耀○公司負責施作)，在北溝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並變更設計，於同年8月4日重新公告公開招標(仍屬第一次公告)、同年月15日投標截止前，黃□□乃偕同洪○○商請楊□□以岡○公司陪標，洪○○則另找其友人張◇◇◇(張□□□)以東○公司陪標，製造三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之假象，被告黃□□、楊□□、張◇◇◇、張□□□及洪○○等人共同以此非法之方法(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事實，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即犯罪事實三(二)「內部圍標」部分)。再參以被告黃○○為圖取廠商交付之回扣，先以非法方法讓該標案(100年6月30日)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技術性流標」，俟主標廠商特定後(即同意支付回扣賄款之益○公司洪○○)，再設法「協助」該廠商得標，並要黃□□通知洪○○於變更設計後重新公開招標之截標日(即100年8月15日)先支付27萬元「工作費」(按：供支付負責擋、圍標人員或向其他有意廠商搓圓仔湯之費用；詳後三(四)所述)；且證人

即被告黃□□於102年7月3日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如果是○的標案，是要如何控制沒有外地廠商來標？這個部分是廠商去打點？還是區長會負責？)當然是區長會負責，否則他們如何承諾廠商這個標案一定給他們做」(北溝這個案件，經過行動蒐證的結果，確實有王○○等人在○○區公所前面阻擋其他廠商投標，王○○是經過區長的授意才這樣做嗎？)應該是這樣子，廠商總不可能叫人家在外面這麼做。」等語(見偵七卷第211頁)。佐以，被告王○○係被告黃○○之助理、小弟(即「虎仔」)，聽命於被告黃○○；被告黃□□與洪○○合作之目的係要負責施工賺取金錢；而被告陳○○供稱：其等在○○區公所外圍從事擋標之人，係依被告王○○之指示辦理等語；再依證人周○○、謝○○上開證詞暨100年8月15日行動蒐證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顯示100年8月15日截標日，確係被告王○○、張○○、陳○○及林○○等人在區公所外圍，分別向前往投標之廠商代表吳○○(金○公司)、許○○(俊○○公司)、楊◎◎與姜○○(超○公司)、陳□□與廖○○(振○公司)等人進行擋標，而被告王○○則騎機車在區公所四周「巡視」，被告黃□□亦出現在現場，並與部分投標廠商代表進行「交談」，整體而言，係屬於同一組擋、圍標成員甚明。綜合上情相互勾稽，可知被告黃○○為圖取北溝工程標案之回扣，乃先與被告黃□□等人以「技術性流標」(擋流標)之非法方式讓該次投標流標，待變更設計重新公告公開招標，以此爭取便於圖利之方式，待願意交付回扣賄款之主標廠商出線後，再以「擋標」(即「外部圍標」)之非法方法協助益○公司得標(按：「內部圍標」部分由主標廠商益○公司洪○○與黃□□自行負責)，就整個招標過程觀之，前後互相呼應、裡應外合，由被告黃○○及黃□□等人授意被告王○○夥同張○○、陳○○及林○○等人在外場擋標，此由除內定之主標廠商(益○公司)及陪標廠商(岡○公司及東○公司)之外，其餘當日前往投標之廠商一律遭擋標而無法順利投標即明，顯具有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工負責之群體，以擋、攔標之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按：並無證據證明其等手法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其等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且由證人陳□□及廖○○投遭被告王○○、陳○○、林○○與黃□□等人刻意攔阻，經吳□□電請時任○○市議會議長機要秘書反應後，被告黃○○對於被告王○○等人公然在區公所外圍進行擋標之重大違法事件，竟未擅盡其責出面前往處理，或報警請求調查或排除障礙，反而異常淡定，對於廠商之反應消極敷衍了事；再觀諸被告王○○等圍標成員倘非承被告黃○○等人之意，又豈能明目張膽地對於前揭前往投標之廠商人員進行擋標(按：益○公司、岡○公司及東○公司除外)，且身為區長之被告黃○○，又怎會放任此一違法行為公然在○○區公所前為之，凡此均可佐證係被告黃○○為索取工程回扣，允諾洪○○及

黃□□「協助」益○公司得標，而授意被告王○○等人在區公所外圍進行擋標無訛。基上，被告黃○○此部分共同以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以及對於其主管經辦之公用工程之採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甚明。又洪○○與被告黃○○、黃□□、王○○、陳○○、林○○及張○○等人，共同以上開攔標等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之行為，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其此部分行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標等罪，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2929、27569 號予以緩起訴 2 年（含後述與被告黃□□共同行賄被告黃○○等犯行），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 4 個月內支付國庫 150 萬元等情，有該確定緩起訴處分書暨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十二卷第 198-202 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三)被告黃○○就其經辦之北溝工程標案向益○公司洪○○及黃□□收取 380 萬元工程回扣賄款部分（被告黃○○、黃□□）：

1. 綜合上情，足見證人洪○○所證：北溝工程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後，因益○公司要標取該項工程，因王□□前往投標遭擋標，過幾日後其去找被告黃○○詢問關於該標案是否已有內定廠商暨須支付之工程款回扣數額等事宜，並經由被告黃○○示意而找被告黃□□商議共同承作（按：不論其與黃□□最後商定之合作模式為何，均係同以「益○公司名義投標，耀○公司負責施工」模式進行），其二人乃達成由工程款中提扣「一成」（10%）作為被告黃○○之回扣賄款，且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開標確定由益○公司得標當晚，經被告黃□□告知被告黃○○急要該筆回扣款，其隨即於翌（17）日委請配偶授意員工提領合計 400 萬元現金，並於同日晚上將其中 380 萬元現金持往「旺○冰店」與被告黃○○會合後，再持往被告黃○○上開住處交付等情，並非子虛。
2. 證人洪○○確係於自白交付回扣賄款等行賄相關犯行後，在律師及調查員陪同下，「主動」指認出其上開所證交付賄款之地點即被告黃○○上開○○市○○區○○街 000 號住處甚明。而洪○○上開交付 380 萬元工程回扣款予黃○○等行為，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行賄等罪（含上述之妨害投標等犯行），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2929、27569 號予以緩起訴 2 年，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 4 個月內支付國庫 150 萬元確定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暨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十二卷第 198-202 頁），益見證人洪○○前揭於調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詞，並非憑空虛構，具有高度可信性。
3. 被告黃○○於北溝工程招標時為○○區公所區長，係本標案之經辦人員，為遂行向廠商收取回扣款之不法目的，與被告黃□□授意被告王○○夥同陳○○等人，於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截止日（100 年 7 月 11 日），在○○區公所附近對前往投標之廠商如益○公司人員進行擋標（擋流標），以此非法方法讓該次標案技術性流標；復於該標案變更設計後第一次公告公開招標投標截日前（100



	<p>年 8 月 15 日)，另授意被告王○○等人在○○區公所外圍進行擋標（外部圍標），使吳○○（金○公司）、許○○（俊○○公司）、楊◎◎與姜○○（超○公司）及陳□□與廖○○（振○公司）無法順利進入投標，明顯違背區長應負之依法監督經辦公用工程事務之職責，且藉由辦理本件採購案從中收取具有對價關係之 380 萬元回扣賄款，其違背職務收取回扣款之事實，應可認定。</p> <p>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64 號刑事判決。（駁回）</p> <p>四、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9 號刑事判決（駁回）。</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一、被告黃○○於審理及偵查中一再否認調詢及偵訊中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然承辦調查官及檢察官於調詢及偵訊中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告訴證人得拒絕證言後，才由證人依其自由意志證述，經高雄地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於審理中均對於調查官及檢察官之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表示肯定，並因此認定本案所為之調詢及偵訊筆錄均具有證據能力。</p> <p>二、相關證人於調詢及偵訊中對於本案行賄及圍標之過程均訊問明確，且由相關證人自行陳述整個行賄之過程，並將本案有關證人全部訊問完畢，避免被告與證人有相互勾串之機會。雖然審理中證人陸續翻供、或稱不記得等語，然因偵查程序完備，法院審理中不採證人翻供之證述，仍肯認證人於偵訊中陳述之真正。</p>
<p>建議事項</p>	<p>訊問證人時，應恪遵刑事訴訟法規定，尤其是有關拒絕證言部分，避免辯護人於偵訊中表示證人未受拒絕證言之告知，而受偽證處罰之心理壓力，進而影響之自由陳述。</p>
<p>二審檢察署審查意見</p>	<p>本件對於被告涉案之情節於偵查中即傳訊相關證人詳予查證，並就被告與證人間如何行賄及圍標過程，予以釐清，緊扣犯罪構成要件與所憑之證據間之關聯性，藉以鞏固證人證言之證明力，避免事後證人於審理中翻供及與被告串供，並佐以被告與證人間之相關通聯記錄及行動蒐證照片為憑，是證人雖於審理中雖翻供或稱不記得，且被告亦否認犯行，然因偵查完備，法院仍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二百萬元確定。</p>
<p>備考</p>	